**附件4**

**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**

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我公司于xx年xx月xx日承揽的XXX项目XX（栋号）工程，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已全部施工完毕，并已竣工验收，在此,郑重承诺:

1.我公司提交全部材料真实有效，如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2.我公司已按劳务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农民工工资，该项目目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资问题。

3如若该项目发生农民工投诉拖欠工资等问题，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负责清偿。

特此承诺。

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

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